

项目编号：SDZC2025-140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2025-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
服务项目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阎良区 2025-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AXZ-GUORENP&C-202502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阎良区 2025-2027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合同（项目编号：SDZC2025-140）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对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提供校（园）方责任保险、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工雇主责任保险等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险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1,326,19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其他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相关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一）分批支付，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于合同签订后按每学年度结算，乙方须向被保险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被保险学校进行支付结算。

1. 校（园）方责任险保费计算公式：年保费=每生保险费×投保年9月1日实际学

生注册人数。

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保费计算公式：年保费=每师保险费×投保年9月1日在岗教职工人数。

3. 总保费：以投保年9月1日实际学生注册人数及在职教职工人数确定。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取保费账户名称及账号为

户 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902900052536285

行 号：105791000073

（三）公办学校（幼儿园）的保险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企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保险费由学校举办者承担。

四、服务要求

（一）合同期限：自2025年9月1日零时至2027年8月31日24时止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一）保障范围要求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校方疏忽或过失引发的包括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的，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或者部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公司赔偿。

（二）保费标准

（1）中小学生、幼儿校方责任保险费为每生每学年15元。

1.1 校（园）方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10元。

1.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5元。

（2）教职工雇主责任保险费为每人每学年50元。

(3) 公办学校(幼儿园)的保险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企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保险费由学校举办者承担。

(三) 保障方案

1. 校方责任险保障方案

险种名称			内容
学 生	校方 责任 险 10 元/人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0 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大写: 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0.00 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不设赔偿限额	是(不设赔偿限额)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是(不设免赔额)
	校方 无过 失责 任险 5 元/人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小写: 600000.00 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大写: 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0.00 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不设赔偿限额	是(不设赔偿限额)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是(不设免赔额)

2. 雇主责任险保障方案

险种名称			内容
教 职 工	雇 主 责 任 险 50 元/ 人	每个教工事故伤残赔偿或死亡赔偿金赔偿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 元
		每个教工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金赔偿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 小写: 80000.00 元
		每个教工事故误工费用赔偿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 小写: 80000.00 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不设赔偿限额	是(不设赔偿限额)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是(不设免赔额)

（四）承保服务

1. **成立承保服务工作小组：**乙方成立承保服务工作小组，做好甲方及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专项负责甲方的承保服务，包括承保资料的收集，保单和发票的开具，保全服务等，承保服务工作小组人员信息如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承保服务团队			
小组职务	姓名	职务	职责
组长	王云涛	西安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项目总指挥 总协调
副组长	平敏婷	西安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专属对接人
承保管理	张勇刚	省公司非车险部总经理	负责承保和理赔 管理事宜
	朱欢欢	中级核保人	负责核保和风险管理
	李庆麟	承保中心主任	负责承保管理
	米 艳	出单管理岗	负责出单管理
承保服务	景雪倩	客户经理	负责承保出单
	肖 飞	客户经理	负责出单及承保咨询
	谢 丹	出单岗	负责承保及批改
	郭李婷	出单岗	负责出单及资料归档

2. **快速出单：**乙方自收到甲方或者被保险学校投保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并及时送达。以学校为单位投保的，向甲方报备保单、发票电子版后，将保单、发票分发给各投保学校，起保日期为投保年的 9 月 1 日。

3. **不另外收取保费：**乙方承诺在保险期内全部被保险学校学生总数变动幅度不超过 5%（含 5%），不另行收取保险费，不增加保险费。

4. **保全服务：**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乙方在收到齐全的变更申请材料后，按照被保险学

校的通知，乙方服务专员主动协助被保险学校填写批改申请表，在得到被保险学校确认批改后，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批单和发票等工作，并于投保单位申请日的次日生效，出具批单或发票送达被保险学校。

5. 累计赔偿限额：无上限。

6. 免赔约定：无免赔额度。

(五) 理赔服务

1. 成立理赔服务工作小组

校方责任保险业务是一项区别于普通责任险的特殊团体业务，具有被保险人群的众多性与服务难度大、理赔项目繁多等特性，为此乙方成立了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小组，意在更好地开展理赔服务、安全宣传、事故风险预警、重大事故协调、通融赔付处理以及服务质量跟踪和完善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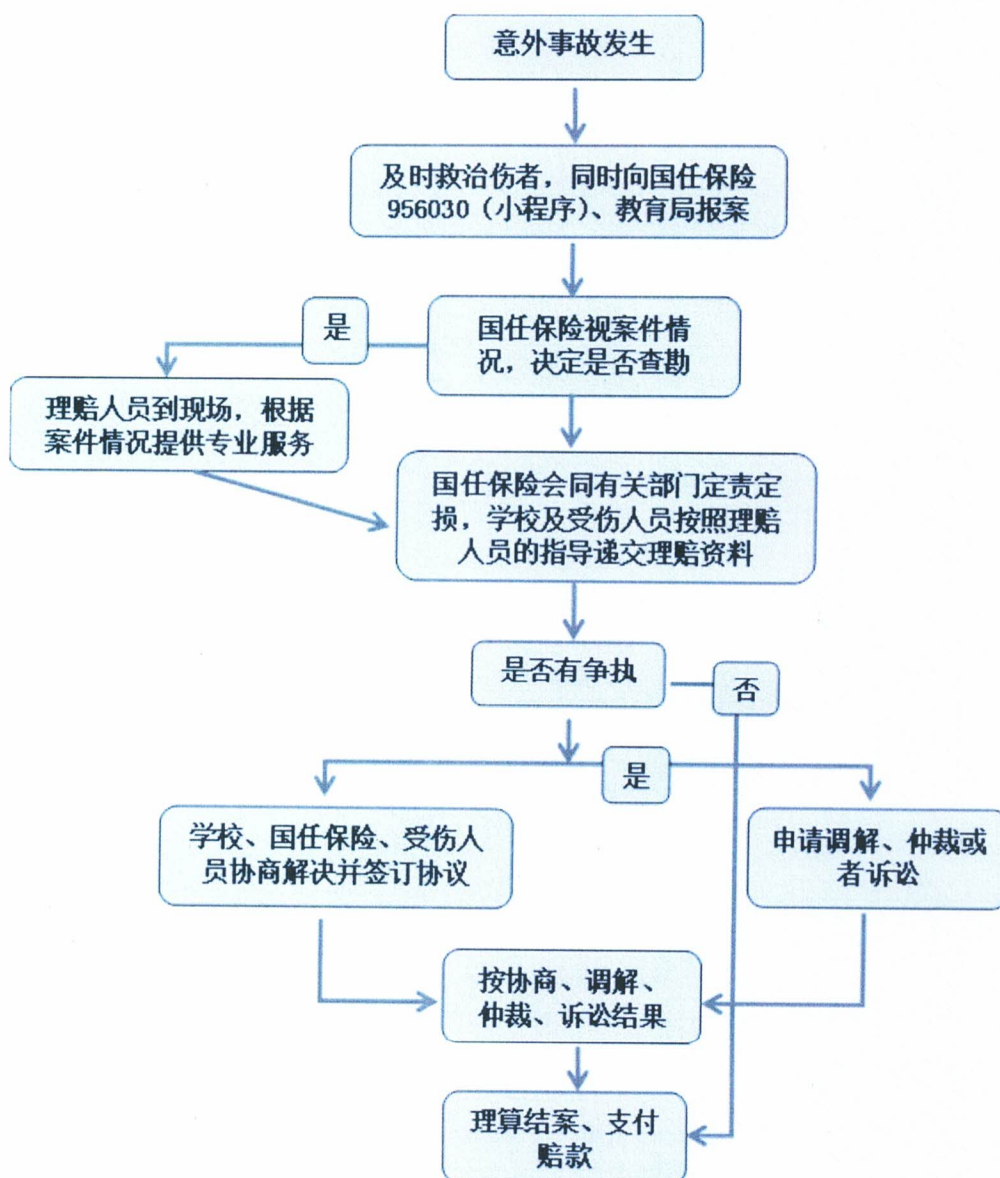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理赔服务团队			
小组职务	姓名	职务	职责
组长	王云涛	西安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项目总指挥 总协调
副组长	平敏婷	西安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专属对接人
理赔管理	张勇刚	省公司非车险部总经理	负责承保和理赔管理事宜
	丁泽东	省公司客户部经理	理赔负责人 重大案件协商处理
	聂军刚	非车险理赔主管	非车险核赔 通融赔付处理
理赔服务	周 燕	重案岗	住院慰问探视及伤者调查
	王更更	查勘岗	案件查勘、理算
	蒋 莉	合规岗	服务监督、质量跟踪
	崔志华	非车险理赔专员	案件查勘、理算、协议赔付 案件处理
	马宇豪	非车险理赔专员	上门收取赔案
	梁一奇	客户经理	上门收取赔案

2. 理赔流程

2.1 理赔工作指引



2.2 理赔工作流程



3. 7*24 小时接报案服务

乙方对所有保单进行全年无休 7*24 小时接报案，无论在何时发生保险事故，只要拨通国任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6030 或专属服务对接人联席电话，30 秒内即可进入国任客户服务处理流程，由服务专员进行及时处理。

① 专属服务对接人电话：

联系人：聂军刚 联系电话：18821659833

联系人：崔志华 联系电话：18792471684

② 线上报案方式：

微信公众号“国任财险”，见2.10线上理赔服务系统。

③ 不限时报案：在保险责任期内发生的事故，对可认定责任的事故不限时报案，但不能超过2年的索赔时效。

4. 查勘

乙方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报案通知后，理赔人员在 5 分钟内与报案人联系，就案件给出初步建议，指导校方妥善处理。如需要保留现场，乙方专职理赔人员将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地区 1 小时内）。

5. 立案及结案

对于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1 个工作日立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以启动赔付流程。对于重大疑难案件，乙方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深入调查和处理，确保在立案后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工作。

6.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甲方和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

姓 名	职 位	职 责	电 话
王云涛	西安总经理	项目总指挥总协调	13072906799
平敏婷	西安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专属对接人	13379509277
张勇刚	陕西理赔部经理	承保、理赔协调岗	18681895166
聂军刚	西安理赔部经理	重大案件协商处理	18821659833

7. 上门收取理赔资料：乙方将定期前往学校，收取理赔资料，并向学生、校方提供保险业务咨询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 （1） 发生保险事故，电话回访或现场查勘后，指导校方妥善处理事故时，并明确告知所需理赔材料。
- （2） 理赔材料收集完整后，接到校方电话，当日至校方收取理赔资料。
- （3） 学校提出要求加急处理的案件，乙方会第一时间赶赴学校并优先处理赔案。
- （4） 收取资料小组成员

姓 名	职 位	职 责	电 话
崔志华	非车理赔	案件查勘、理算、协议赔付 案件、上门收取赔案	18792471684
马宇豪	客户经理	案件查勘、伤者调查 理算、上门收取赔案	15249249581
梁一奇	客户经理	提供风险防控建议 上门收取赔案	13309270523

8. 信息变更及时通知：为了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果服务团队或热线电话发生调整或变化，乙方将在 1 日内以书面盖章的函件形式通知相关单位。

（六）法律援助服务

凭借以往承保校方责任保险经验，乙方深知学校与学生家长往往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会产生许多纠纷，甚至会矛盾升级导致诉讼。理赔协调过程自然成为重要环节，既要协助学校妥善处理纠纷善后事宜，又要最大限度保证双方的利益，因此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内容包括：

1. 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乙方承诺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甲方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乙方认可诉讼结论。

（七）增值服务

1. 医疗跟踪服务体系

乙方承诺在接到人伤报案后实行专员医疗跟踪服务：

- ① 设置医疗跟踪专员，保障每一件人伤事故都有专员进行医疗跟踪服务；
- ② 伤残等级鉴定服务，乙方专员在伤者提出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时能提供全程引导服务，帮助伤者解决鉴定伤残等级过程遇到的困难。

2. 专业团队上门服务

一是安排风险管理专员介绍国内先进的校方责任风险管理体系、安全防范制度和相关的法律知识，学校风险管理体系及安全防范制度的建立以及风险防范工作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

二是聘请消防、公安、医疗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就有关预防火灾、交通事故、食物中

毒等风险事故进行专题培训。

三是安排项目服务专员向学校相关人员宣讲校方责任保险条款解释、理赔服务等。

四是聘请安全管理专家对所服务区域内的学生宣传灾害事故的危害及防范、生活意外自救方法、急救常识等知识。

3. 防灾防损及风险排查服务

乙方以专业、丰富的风险管理技术，为甲方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服务。帮助被保险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理念，完善其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现场的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高被保险人的风险管理能力，降低人身意外风险。

4. 提供大型活动保险方案

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5. 《信息汇编》服务

乙方不定期对近年来发生的各类意外事故、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生产过程中各种防护措施等，包括常见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行业最近发生重大事故进行筛选，编写《安全管理信息与事故案例汇编》，免费发送至每个工作人员，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对一线人员宣传安全施工的相关知识。

6. 查勘车学校活动保障服务

开通国任财险车辆学校学生爱心服务活动，向辖区内学校重大活动，中考高考等提供免费保障，为辖区内学校、学生提供多功能保险服务。

7. 预约上门服务

乙方承诺做到服务“四上门”，即上门宣传、上门送单、上门防损、上门理赔；为了不影响被保险人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的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上门前进行电话预约，在征得被保险人相关许可后可在约定的时间内准时上门服务。

8. 提供一揽子保险团购服务

乙方全面整合公司资源，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职员工自身需求，为其量身定制涵盖公务用车、企业财产、教职员工私家车辆、家庭财产、意外健康等各类保

险方案,并承诺给予最优的团购价格,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职员的工作正常开展解除“后顾之忧”。

9. 健康心理专题讲座

聘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或者心理辅导专家对承保区域内的学校的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解答学生的疑问困惑,帮助学生树立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八) 特色服务

1. 一袋式理赔服务创新

乙方推出的“一袋式”理赔服务,是一种全新的、高度集成的服务模式。乙方准备一个包含所有必要理赔材料清单、详细理赔流程说明、以及专属理赔专员联系方式的“理赔服务袋”。这个“袋子”不仅简化理赔过程中的繁琐步骤,还能确保被保险学校和学生家长能够轻松获取所有关键信息和指导。

2. 绿色通道优先服务体验

为了更好地服务甲方,乙方特别开通了绿色通道优先服务。甲方在办理保险相关事宜时,将享受到专人指引、优先办理等特权。在绿色通道下,甲方每一项需求都将得到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理。

3. 住院慰问探视的人文关怀

当学生或教工因意外事故住院时,乙方派遣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人员前往医院,进行温馨的慰问与探视。不仅与医生沟通了解病情,还为学生提供心理疏导,传递关怀与鼓励。同时向家长解释保险条款,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和心理压力。

4. 磕牙事故的特别关怀与灵活赔付

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往往给学生带来长期的影响,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赔付事宜。乙方充分考虑到学生可能需要多次治疗甚至成年后的修复治疗,因此将通过协议方式赔付相关费用。

5. 保险事故协调处理机制的建立

为了高效处理小额赔案及纠纷，乙方设立专业的保险事故协调处理团队，由经验丰富的理赔专家和客服人员组成，负责提供理赔指导、协助学校与伤者家长沟通等工作。通过及时介入、公正处理，乙方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妥善处理，维护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6. 通融赔付机制

对于乙方已经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甲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将由校方责任保险重大事故协调小组讨论，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充分采纳甲方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定责、定损及处理意见，酌情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减轻学校压力，避免纠纷。

7. 索赔流程的简化与高效

简化索赔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乙方配备专人指导被保险学校办理索赔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加快理赔审核速度，确保理赔过程高效、便捷。

8. 充分协商与认同机制的建立

对于特殊情况及疑难案件，乙方坚持与被保险人进行充分协商的原则，尊重被保险人的意见和诉求，通过友好沟通达成共识。认同甲方对特殊事故的处理意见，共同维护学生及学校的权益。这种充分协商与认同机制的建立，有助于更好地处理复杂案件，提升被保险学校和家长的满意度。

9. 定期回访与满意度提升的持续努力

乙方定期向学校、教育局及家长收集反馈意见，了解需求和期望。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调整服务策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评估服务效果，确保服务始终符合客户的期望和需求。

10. 高层监督与保障机制的强化

为了确保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质量达到最高标准，乙方总经理室成员亲自参与监督工作。成立了专项管理机制，对承保及理赔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和管理。通过高层的直接参与和严格监督，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符合公司的服务承诺和质

量标准，履行服务承诺、提升服务质量。

11. 协助建立校园风险事故预防机制方案

乙方通过多年积累的风险管控经验，针对学校的潜在易发风险做了相应的风险事故预防机制方案，发挥央企优势，联系风险专家为承保学校制作专属风险事故预防机制，协助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六、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序号	内 容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序号	内 容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13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4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15	教职员工在工作场所内从事相关的工作期间（二十四小时内）遭受意外事故；教职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教职员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使教职员工遭受意外事故伤害；教职员工在工作期间患职业性疾病。

（二）扩展条款责任范围

序号	扩展条款内容
1	在校内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学生、幼儿拥挤
2	在校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财产损失
3	教职工殴打、体罚学生造成的伤害
4	学校交换生在外校交流学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5	在校园内，直接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地震除外）

6	在岗的教职工在 24 小时内所遭受的永久性伤残、死亡。
7	在岗教职工在参加被保险学校组织的运动会、典礼和其他社交活动的过程中受到伤害，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8	在岗教职工在上、下班的途中（合理的行走路线）因遭受意外而致伤、残、死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9	在岗教职工在特殊天气条件下，应被保险人要求，仍前往工作地点工作，雇员在正常上、下班途中及工作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或身故。
10	在岗教职工在被保险人住所地址内就餐时遭受伤害或死亡，可视为在雇佣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三）赔偿范围与项目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总结赔偿标准如下：

序号	赔偿范围	法律依据	计算公式	赔偿项目
1	医疗费	第 17 条 第 19 条	医疗费赔偿金额=诊疗费+医药费+住院费+其他	合理的医疗费用为基数，按校方应承担的责任计算
2	住院伙食补助费	第 23 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补助标准×住院天数	50 元/天
3	营养费	第 24 条	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根据实际病情及医嘱、年龄等因素酌情给予给付，给付金额 20 元/天--50 元/天
4	监护人误工费	第 20 条	误工费赔偿金额=误工收入×误工时间	根据实际病情确定误工天数。给付需提供：误工证明、银行流水清单。若不能提供银行流水清单，误工给付标准一天 60 元--80 元。
5	护理费	第 21 条	护理费赔偿金额=交通事故发生地护工同	以住院时间及出院后依据医嘱计算护理期限，护理费用标准

			等级别护理劳务报酬 标准×护理天数	80 元--120 元，并提供护理资 料
6	交通费	第 22 条	交通费赔偿金额=实 际发生费用	以就医期间，受害人及其必要 的陪护人员就医以及转院的交 通费用
7	残疾用具 费	第 26 条	残疾用具费=普通适 用器具的合理费用	以实际发生的医疗票据金额为 准
8	残疾等级 鉴定费	--	--	乙方支付，以票据金额为准
9	伤残赔偿 金	第 25 条	残疾赔偿金额=受诉 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 居民人均收入×伤残 系数×赔偿年限	按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 收入或农村居民纯收入为准， 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
10	丧葬费	第 27 条	丧葬费赔偿金额=受 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 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 个月	按陕西省上年度平均工资，6 个月总额计算
11	死亡赔偿 金	第 29 条	死亡赔偿金额=受诉 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 人均收入×20 年	以死亡赔偿金额为基数，按校 方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
12	法律费用	--	--	此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13	施救费用	--	--	乙方支付

注：赔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七、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不得将服务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三)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阎良区。
- (四) 生效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十、附件

- (一)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 (二)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 (三)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开户银行：工行阎良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9029026434414

电 话：029-86866076

传 真：029-86866076

签约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双喜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39号御
溪望城4号楼22层南侧、北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
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1001902900052536285

电 话：029-89527050

传 真：029-89527050

签约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